

# 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嘉农委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批转 2020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

上海市嘉定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：

根据嘉财〔2020〕2号《嘉定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你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为 863.09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3.0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拨款收入 0 万元；其他财政资金收入 0 万元。

二、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 863.09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3.0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 万元；其他财政资金支出 0 万元。

三、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要求，现随预算同步批复你单位报送的2020年支出项目绩效目标。

四、2020年部门预算批复采用书面和财政信息化系统数据相结合的批复方式，即除本通知外，2020年部门预算的详细信息以“上海市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”中的预算数据为准，街镇以“街镇财政信息管理系统”中的预算数据为准。

五、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

(一) 望你单位根据批复的收入预算,依法依规积极组织收入,在确保收入任务完成的前提下,严格按批准的预算项目、科目和金额执行支出预算,不得擅自调整。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须全部纳入财务管理,并按规定进行收支核算。

(二) 要继续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,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以及相关规定,从严控制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等支出,切实规范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和使用,努力降低行政成本;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三项经费实行信息管理系统动态监管机制,请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

(三) 要按照批复的预算,做好预算执行的事前规划,基本支出做到按序时进度支付,项目支出要围绕绩效目标,按相关合同、按进度及时支付,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、均衡性。抓紧细化项目预算,确保一季度细化率80%以上,二季度完成所有项目细化,二季度末尚未细化项目原则上由区财政收回指标,统筹安排。

(四) 凡是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项目,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。

(五) 要按照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,切实做好预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预决算、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公开工作。

(六)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,按照核准的部门预算,做好执行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 嘉定区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0 年 1 月 15 日

---

上海市嘉定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0 日印发

---